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6月26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8年7月2日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经征求公司发起人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如下：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宏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朱美珍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换届后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